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出版发行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中共新平县委工作纪实2023》《新平年鉴2025》组稿工作的通知》（便笺〔2025〕－3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包含三个部分，即《中国共产党新平历史第一卷（1948－1978）》《中共新平县委工作纪实》（2022、2023、2025）《新平年鉴》（2025、2025）三本书籍的出版发行。

《中国共产党新平历史第一卷（1948-1978）》的编纂，是根据省委党史研究室和市委史志办的统一部署，于2016年启动。该书全面地反映1948年至改革开放前，中共新平县委及各级党组织在各个历史时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中共新平县委工作纪实》（2022、2023、2025）是全面反映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工作，系统总结执政取得的经验和教训，积累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历史资料。

《新平年鉴》（2025、2025）主要是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要求全面、系统、真实地记录全县、各乡镇及各组织系统、行业年度的基本情况、重大举措、重要成果，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突出各年度各部门单位（包括驻县单位）发生的大事、新事、要事、特事。全面反映各政府部门工作，系统总结执政取得的经验和教训，积累部门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历史资料。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中国共产党新平历史第一卷（1948-1978）》：2025年1月前，聘请离退休老干部和外请专家审稿费支出14,400.00元。2025年6月，召开审稿会会议经费支出17,200.00元。2025年12月，《中国共产党新平历史》送审稿本140本，正本印刷数量400册，书号费35,000.00元，费用共计68,400.00元。

《中共新平县委工作纪实》（2022、2023、2025）和《新平年鉴》（2025、2025）：1月至3月，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指定专人撰写年鉴条目稿件交县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4－5月，县委党史研究室对年鉴条目进行分类、整理、编辑；6－7月开始进行总纂；8－11月完成反复核校并交付印刷；12月出版发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历史第一卷（1948-1978）》：共100,000.00元：2025年4月，聘请离退休老干部和外请专家审稿费支出14,400.00元；6月，召开审稿会会议经费支出17,200.00元；12月，出版印刷，支付书号费35,000.00元，印刷费33,400.00元。

《中共新平县委工作纪实》（2022、2023、2025）：规格大16开，600,000字以内，内页10.5磅字排版（每页通栏），双色印刷78克道林纸，彩页用四色印刷157克铜版纸，平背精装；数量1,200册，印刷费90,000.00元，支付书号费135,000.00元。两项合计225,000.00元。

《新平年鉴》（2025、2025）：规格大16开，700,000字以内，内页10.5磅字排版（每页3栏），双色印刷80克纯质画刊纸，彩页用四色印刷157克铜版纸，平背精装；数量1,000册，合计80,000.00元。（2）两本书书号费50,000.00元。两项合计13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中国共产党新平历史第一卷（1948-1978）》共100,000.00元：

2025年4月，聘请离退休老干部和外请专家审稿费支出14,400.00元；6月，召开审稿会会议经费支出17,200.00元；12月，出版印刷，支付书号费35,000.00元，印刷费33,400.00元。

（二）《中共新平县委工作纪实》（2022、2023、2025）共225,000.00元：

1.2025年6月：（1）《中共新平县委工作纪实》（2022、2023）：规格大16开，600,000字以内，内页10.5磅字排版（每页通栏），双色印刷78克道林纸，彩页用四色印刷157克铜版纸，平背精装；数量800册，印刷费和书号费150,000.00元。

2.2025年12月：《中共新平县委工作纪实》（2025）规格大16开，600,000字以内，内页10.5磅字排版（每页通栏），双色印刷78克道林纸，彩页用四色印刷157克铜版纸，平背精装；数量400册，印刷费和书号费75,000.00元。

（三）《新平年鉴》（2025、2025）共130,000.00元：

1.2025年6月：《新平年鉴》（2025）规格大16开，700,000字以内，内页10.5磅字排版（每页3栏），双色印刷80克纯质画刊纸，彩页用四色印刷157克铜版纸，平背精装；数量500册，印刷费和书号费65,000.00元。

2.2025年12月：《新平年鉴》（2025）规格大16开，700,000字以内，内页10.5磅字排版（每页3栏），双色印刷80克纯质画刊纸，彩页用四色印刷157克铜版纸，平背精装；数量500册，印刷费和书号费65,000.00元。

三项出版发行工作经费共计455,0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中国共产党新平历史第一卷（1948-1978）》项目的实施，能充分发挥编史能总结历史经验、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把老一辈的宝贵意见留下来，使党史正本一卷成为“存史、资政、育人”的精品力作，为社会提供历史借鉴服务。

《中共新平县委工作纪实》（2022、2023、2025）是新平党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平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项存史立国、资政育人的重要工程，在党建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将在党史服务大局、资政育人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执政能力服务。

《新平年鉴》（2025、2025）项目的实施，实事求是反映2025、2025年全县各部门、各行业的新举措、新情况、新成效，使《新平年鉴》成为社会各界了解新平、认识新平的重要窗口，为保存新平的历史及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服务。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新平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新组通〔2022〕21号）、《加强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15号）、中共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5年党建工作经费预算相关事宜提醒》。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党建工作经费。机关党的组织建设是抓好各项工作的根本。只有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才是最大的政绩，切实做好党建工作，才能更好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员干部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高质量地完成党交代的各项任务。

（二）代理记账委托业务工作。根据新财通〔2019〕20号，针对在职人员少（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人以下）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资金规模小，业务较单一的13家预算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新平县委史志办属于县委直属一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数为5人，实有人数6人，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为了加强史志办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2025年我单位需要继续与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公司签订合同，纳入年初预算，为我单位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障史志办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在职党员党支部5,000.00元：

1.订购党刊10份×300.00元/份=3,000.00元；

2.订购党报5份×300.00元/份=1,500.00元；

3.更新党建宣传栏5期×100.00元/期＝500.00元。

（二）离退休党支部3,200.00元：

1.购买党员学习书籍、党刊、党报4份×200.00元/份=800.00元；

2.开展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12期×100.00元/期＝1,200.00元

3.补助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经费1,200.00元。

（三）代理记账委托业务工作43,200.00元。

按照往年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1,200.00元/月，12个月×1,200.00=14,400.00元，2023年、2025年和2025年共43,200.00元。

以上两项合计：51,40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本次下达县委史志办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8,200.00元，主要用于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活动室建设、学习调研等活动；购买党员学习资料、党报、党刊和补助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经费等。代理记账委托业务工作1,200.00元/月，三年共43,200.00元。两项工作的项目经费合计为51,4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党建工作

1.在职党员党支部5,000.00元：

2025年4月，订购党刊10份，3,000.00元；

2025年6月，订购党报5份，1,500.00元；

2025年12月，更新党建宣传栏5期，500.00元。

2.离退休党支部3,200.00元：

2025年6月，购买党员学习书籍4份，800.00元；

2025年12月，开展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12期，1,200.00元；

2025年12月，补助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经费1,200.00元。

（二）代理记账委托业务工作。2025年12月，支付代理记账委托业务劳务费36个月×1,200.00元=43,2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党组织建设，为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奠定基础。同时，提升党员思想理论素质，开展主题教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解决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经费问题，史志办会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好县志办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将进一步推动新平县委史志办工作再上新台阶。